

# 《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于2022年04月28日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组织起草工作。

### 二、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广州金融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锲、周旭宏、陈双莲。

### 三、目的和意义

2020年10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逐步完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包括统筹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气候投融资活动的预期引导和倒逼促进作用，加快构建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统筹协调、注重实效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

2021年12月2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九部委办公厅制定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目标为“通过3-5年的努力，试点地方基本形成有利于气候

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气候友好型市场主体，探索一批气候投融资发展模式”。

2022年11月1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地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方法，基本建立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的工作机制。”

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号召，形成大湾区特色气候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深化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率先实现内地与香港气候投融资及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标准对接。

拓展气候投融资标准的应用，对不同企业及项目进行贴标，推动气候投融资标准与绿色金融标准协调一致，标准与现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和目录等相衔接。

根据结合企业与项目气候效益、资源使用、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多方面指标，对气候友好企业、气候友好项目进行细分评价，评价为示范、优秀、普通三个级别，为银行、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气候金融服务提供细化的参考依据。

构建气候友好企业数据库与气候友好项目数据库，提升气候投融资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能够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投资、金融、产业、能源和环境等各领域政策协同高效推进，完善气候投融资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引领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气候投融资合作平台，结合绿色金融创新探索的宝贵经验和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在推动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模式创

新方面不断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广州市乃至广东省绿色金融及低碳产业的发展，为广东高质量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率先实现碳中和贡献力量。

通过《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应用引导资金流向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行业。气候投融资的引入无疑会对企业产业升级起到更强的推动作用，带动优质的气候友好型融资企业（项目）经济发展效益，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友好型融资企业的发展提供动力。

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资源，积极为绿色低碳发展“赋能”，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互相转换的路径，切实增强绿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发挥积极力量。

#### **四、标准制定过程**

##### **1、起草**

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了标准制定工作组，确定了工作计划，以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牵头的标准起草组通过走访企业等方式，从各种渠道大量收集与本标准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本标准的制定做好充分准备。

##### **2、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收集了有关资料，通过多方调研和资料分析整理，形成团体标准草案文本。

##### **3、形成讨论稿**

标准制定工作组对标准草案文本进行了逐条讨论和修订完善，并对其中存疑的内容进行讨论并征询多方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讨论稿。

#### **4、起草编制说明**

在标准工作组成员认真审查了工作组内对标准的意见处理后,在标准内容上达成共识,并与本标准的讨论稿同步完成了标准的编制说明。

#### **五、标准制定基本原则和依据**

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对标准进行格式修订,力求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原则**

相关术语、定义结合智慧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实际操作确定。

#### **七、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参考修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 **八、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